**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 **依據：**
2. 行政院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4.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035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5. 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41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6. 國教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5844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7.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108年1月11日雲安字第1080201007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8. **目的**

 青少年藥物濫用成因至為複雜，包括個人腦神經生理因素、環境因素、教育因素、社會因素等，但有時原因亦甚為單純簡單，如好奇驅使而導致吸食毒品，以往相對單純的校園也受到影響，青少年學子藥物濫用問題與以往人們對毒品的認知和觀念也有所差異，新世代的校園反毒工作更應結合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政策，讓反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的觀念深化紮根。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同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另於107年11月21日核定修正本，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除既定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庫，完善輔導追蹤網絡**」等策略外，更增加「**提高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質量行動方案**」及「**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為6個策略，期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本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本執行計畫，打造「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具體策略方案，期能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結合校園人力提供學生全人關懷，使每一位莘莘學子都能在活力學習之中健康成長，共同創造真正「無毒校園」。

1. **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統稱校外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如圖1。

緝毒合作組

毒品戒毒組

防毒監控組

拒毒預防組

綜合規劃組

地方法院

地檢署

家長團體

民間組織

大專校院

統合

合作

合作

合作

整合

督導

回報

合作

督導、通報

合作

毒防中心各分組機關

通報

通報

回報

回報

教育部

國教署

永年中學

雲林縣政府

教育局

校外會

協調

統籌

督導

督導

指導

指導

圖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輔導服務網絡詳下圖2及圖3。

**勞政單位**

**民間機構**

1.職涯探索、技職訓練

2.體驗活動支援

3.就業諮詢與媒合

**衛生局**

**(毒防中心)**

1.提供戒癮資源

2.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警政/少輔會**

1.學籍勾稽

2.熱區巡邏

3.藥頭查緝

4.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5.高關懷活動合作

**醫療院所**

**心理衛生中心**

1.戒癮治療

2.心理、精神共病治療

3.心理諮商

**社會局/處**

1.113通報勾稽

2.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3.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社會扶助

4.高關懷活動合作

1.個案管理

2.情資提供

3.熱點提供

4.資源申請

5.中途離校個案轉介

1.服務及資源提供

2.尿篩作業督考

**永年中學**

(個案)

**雲林縣聯絡處**

 **(校外會)**

1.個資轉銜後追蹤

2.校外聯巡

3緝毒情資通報.

4.成立諮詢服務團

5.培訓認輔志工

**教育局/處**

**輔諮中心**

1.專業輔導人力支援

2.經費支援

3.高關懷活動合作

**學生家長**

1.配合學校輔導作為

2.親子教育問題諮詢

督考

資源協調

圖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虎尾分局/少年隊**

1.校外巡查

2.熱區巡邏

3.藥頭查緝

4.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5.高關懷活動合作

**衛生中心/輔導室**

1.特定人員心理諮商及輔導

2.轉介服務

3.高關懷活動合作

4.113社政通報

5.中途離校個案追蹤輔導

1.定期及不定期尿篩檢測

2.防制藥物濫用知能宣講

3.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轉介

4.情資及熱點提供

5.中途離校個案轉介

1.特定人員提列及管理

2.中輟（離）之個案

3.警方通報個案

**永年中學**

**學務處/生輔組**

**教（導）師**

1.查察學生上課精神狀況

2.查察學生校內交友狀況

3.查察學生是否攜帶可疑物品

4.認識學生思想取向

5.判定是否需提列為高風險對象

**雲林縣教育處/**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特定人員提報及尿篩管制作業

2.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推廣

3.高關懷活動合作

**學生家長**

1.查察學生作息狀況

2.查察學生交友狀況

3.查察學生休閒狀況

4.查察學生身邊可疑物品

**愛心商店/愛心媽媽志工隊/春暉社團**

1.結合學區優良店家，學生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2.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3.協助提供校外熱點及情資

圖3：永年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四、執行作為**

本實施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將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4+2項方案（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提高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質量行動方案，以及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納入工作要項，依據本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1：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具體執行作為：

1.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3.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4.完善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策略2：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具體執行作為：

1.辦理加強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2.每學期申請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3.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2 小時。

4.利用集會活動（每月第1週）、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策略3：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具體執行作為：

1.結合地區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2.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3.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4.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5.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6.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7.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8.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即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9.配合各項活動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10.配合各公私資源，鼓勵學生參與反毒巡迴展覽（反毒行動車等），透過毒害影像展示、體驗操作展品與提供真實案例及求助資訊，拓展反毒宣導涵蓋率。

策略4：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具體執行作為：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 e 起來」（113保護專線）。

2.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並將更新之熱點區域陳報聯絡處**，將其列入校外聯合巡查重點區域。

3.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本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聯絡處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4.偕同警方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5.每學期確實校對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供與檢警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比對之正確性。

策略5：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具體執行作為：

1.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

4.依據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5.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6.申請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提供使用，並建帳（冊）列管、運用時執行人員應紀錄簽領。

策略6：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具體執行作為：

1.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2.春暉小組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3.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

策略7：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2.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輔導專業團隊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策略8：落實行政督導考核

具體執行作為：

1.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2.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3.通報不實情事經查察屬實者，依規定呈核行政處分。

**五、經費：**

本校應自行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確實推動各項工作，於必要時或經費不足時得向上級單位呈請協助。

1. **一般規定：**

（一）學校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時，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二）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並隨時更新反毒相關資訊。

（三）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國教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七、督考與獎勵:**

（一）學校執行成效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評鑑項目考評，並結合雲林縣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訪視等時機接受驗證。

（二）本計畫工作納為各校軍訓主管成績考核績效之參考。

（三）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得酌情辦理議獎。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  |
| --- |
|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職掌表 |
| 職稱 | 職稱 | 姓名 | 職掌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許仁弘 |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呂穎昭 |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陳啓初 | 協助督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閻秀琴 | 協助督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郭萬吉 | 協助督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委員 | 主計主任 | 張美玉 | 協助查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經費議題及核撥。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潘以甜 | 協助律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時數及融入教學方法。 |
| 委員 | 設備組長 | 洪睿妤 |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場地設備租借安置。 |
| 委員 | 庶務組長 | 陳麗娜 |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處設備安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
| 委員 | 出納組長 | 蘇小媚 | 協助核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核定經費。 |
| 委員 | 生輔組長 | 高坤章 | 負責督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
| 委員 | 教官 | 黃建盛 | 負責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

附件2

|  |
| --- |
|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依計畫修訂 |  |
|  | 制定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 每學期初調查、驗證並呈核後執行 | 校長核准後呈本縣聯絡處核備 |
|  |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 每月異動陳報 | 異動情形呈本縣聯絡處核備 |
|  |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成功獎勵 | 每半年辦理 | 相關資料完備呈本縣聯絡處，並完成系統登錄及送審 |
|  |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成果統計 | 每學期1次 |  |
|  |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 每年12月 |  |
|  | 學校「特定人員」分布與數量統計表 | 每月底上網填報 |  |
|  |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 每月底上網填報 |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一覽表 | 每月底上網填報 |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 每月6日前 |  |
|  | 特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協調會 | 每年2次 |  |
|  | 特定人員非指定尿篩作業 | 連續假期後或不定期 |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 依計畫辦理 | 1月辦理初評，2月上旬紙本資料函報國教署承辦單位 |
|  |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 依計畫辦理 |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每月第1週 |  |

附件3

家長同意書（範例）

茲同意○○○○學校為維護敝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科○○年○○班○○○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